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666.666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9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6.666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

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交所:htp://roadshow.cnstoc.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网上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六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tm.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www.jjck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信濠光电
(二)股票代码:30105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福路139号厂房1栋1楼B区
联系人:周旋
电话:(0755-33586747)
传真:(0755-335864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即)福州路200号外滩金融中心N1-8楼
联系人:熊向征、封奇
电话:(021-53825120)
传真:(021-53825085)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1号文予以注册,《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tm.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并披露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投资者若此价格在T日(2021年8月3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并网上缴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将所发行股份“家具制造(C21)”,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75倍(截至2021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7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40倍,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且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8月25日)。

3.投资者在2021年8月30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8月3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9月1日(T+2日)公告的《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可交服务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公告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票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缴款验资。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发行

发行价格 72.69元/股
T日(T为2021年8月30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管理办法》(深证上[2018]127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2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账户,且股票上市期间不得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T为2021年8月3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常州市南横街401号

电话 0519-855288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号恒信中心B座10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6451515;010-86451552

联系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1号文予以注册,《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tm.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并披露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7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联系人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按照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tm.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266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196.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9.90%。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9.8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9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占发行数量的7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3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占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7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tm.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5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45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31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7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

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7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以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4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系统故障前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限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包括: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2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2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2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2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2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2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2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2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2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2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3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3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3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3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3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3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3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3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3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4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4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4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4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4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4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4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4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4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5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5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5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5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5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5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5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5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5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5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6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6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6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6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6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6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6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6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6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6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7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7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7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7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7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7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7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7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7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7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8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8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8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8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8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8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8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8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8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9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9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9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9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9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9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9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9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9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0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0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0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0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0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0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0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0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08.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0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1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1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1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1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1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1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11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